



受資助托兒所招收幼兒程序指引

(2021年10月修訂版)

本指引為社會工作局在輔助托兒所過程之技術規定，托兒所有義務遵守以下內容，否則社會工作局可按照五月二十九日第 22/95/M 號法令《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司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第 13 條 1 款 a) 項，或與托兒所簽署合作協議所訂定的措施處理，托兒所可因應本身的實際運作情況，而制定具體的招收幼兒程序。

《重點說明》

- 一、托兒所每年最少一次向外公佈招收幼兒的資訊。
- 二、托兒所採取適當措施，以方便家長申請使用服務或索取報名表格，及避免引致爭先排隊輪候的情況。
- 三、錄取方式採用抽籤的形式。
- 四、向外公佈錄取名單及當年實際招收幼兒名額。
- 五、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

《托兒所招收幼兒程序》

一、托兒所招收幼兒準備期工作

1. 托兒所應制訂“招托簡章”，其內應載明：
 - a) 收托年齡範圍；
 - b) 預計收托名額；
 - c) 錄取方式；
 - d) 服務時間、內容、所有收費及退費安排；
 - e) 開始及截止報名時間及其他須知事項；
 - f) 倘有的索取及遞交報名表的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g) 倘有的抽籤日期、時間、方式及地點；
 - h) 公佈錄取結果的途徑、方式及錄取須知；
 - i) 其他須家長知悉的事項(例如：托兒所在颱風、暴雨和風暴潮情況下的開放安排；入托適應期；托兒所假期表等)。
2. 托兒所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向社會工作局提交翌年的“招收幼兒資料收集表”，以便社會工作局於翌年 1 月統一公佈有關資訊。
3. 托兒所每年恆常進行的招收幼兒工作，安排在以下時段進行：
- 1 月公佈招收幼兒的資訊；
 - 3 月接受報名；
 - 4 月進行抽籤及相關行政程序；倘有的公開抽籤應安排在 4 月最後的六個工作日內進行。
 - 5 月第一個特區政府工作日公佈錄取名單；公佈錄取名單翌日起計第五個特區政府工作日開始，安排正選名單的幼兒在三個工作日內辦理入托註冊手續(准照名額 180 人或以上的托兒所，可視乎需要調整為五個工作日)；當有幼兒放棄註冊，托兒所隨即安排後備名單的幼兒自通知翌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內辦理入托註冊手續。
- (註：社會工作局參照上述時段，於每年 11 月向托兒所發佈翌年的招收幼兒日程，以供托兒所參照執行。如托兒所設有特別的報名安排，須經社會工作局預先同意。)
4. 招收幼兒的資訊應以多元化方式公佈，例如：托兒所所屬總會網頁、社會工作局網頁、托兒所門口張貼通告、宣傳單張或報章等。
5. 托兒所應只接受已出生者報名，並確保招收幼兒的年齡範圍符合准照要求，以及優先收托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及由社會工作局轉介的幼兒。
6. 報名收集的資料，僅限為“招收幼兒”之目的而必須收集的資料，例如：幼兒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及外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證件編號)、家長/監護人資料(包括家長/監護人姓名、與幼兒的關係、



居住堂區及聯絡資料)等。

7. 如托兒所招收幼兒的服務多於一個類別，應在網上報名系統內/報名表上設置讓家長按意願順序選擇服務的欄目。

二、托兒所招收幼兒執行期工作：

1. 建議托兒所採取方便家長申請使用服務或索取報名表格的措施如下：
 - a) 採用網上報名方式收集報名資料；
 - b) 採用多元化方式派發報名表格，例如：可於托兒所所屬總會/托兒所網頁下載、同步於托兒所及/或所屬總會單位派發等；
 - c) 不限制報名表的派發及收集報名資料數量。
2. 托兒所在收取報名資料時，應給予家長具獨立號碼的回條，作為確認已接收報名資料的證明，而有關號碼可在抽籤及公佈資料時使用。
3. 錄取方式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並應有適當的透明度，例如：邀請管理實體及托兒所以外的社會/專業人士監察，又或讓家長觀看整個過程等。
4. 對於雙胞胎、多胞胎幼兒的入托申請，托兒所可讓家長選擇以每名幼兒作為獨立申請，或以雙胞胎、多胞胎幼兒視作一個申請進行抽籤。倘以每名幼兒作為獨立申請，則以抽籤結果決定錄取資格，沒有中籤的幼兒不可獲得優先入托資格；倘以雙胞胎、多胞胎幼兒視作一個申請進行抽籤，中籤後同時讓雙胞胎、多胞胎幼兒獲得錄取或後備資格；如果家長選擇視作一個申請進行抽籤，而托兒所在最後一個錄取名額抽出雙胞胎、多胞胎幼兒，則其中一名幼兒獲得錄取資格，其餘幼兒獲得後備資格。
5. 錄取名單及實際招收幼兒名額應以多元化方式公佈，例如：透過在托兒所門口張貼通告、托兒所所屬總會網頁或報章公佈。



6. 除錄取名單外，各(班)所可依序抽出後備名單。
7. 後備名單之名額可因應托兒所的規模、過往後備名額的使用情況等實際因素而訂定。
8. 托兒所在錄取幼兒後，收取的資料僅限以“收托幼兒”為目的，例如：
 - a) 幼兒相片；
 - b) 由衛生中心發出的《疫苗接種證明書》正本及《個人接種手冊》副本的健康證明；
 - c) 幼兒健康證明書；
 - d) 父母/監護人的身份資料及其證明文件副本；
 - e) 父母/監護人的聯絡資料。
9. 應採用在收取報名資料時向家長提供的號碼公佈錄取幼兒資料，避免公佈幼兒的全名或其他個人資料，如需作出有關安排，必須於“招托簡章”註明，以供家長明確知悉。
10. 托兒所必須透過註冊系統為每名錄取幼兒辦理註冊手續，每名幼兒只可在一間托兒所註冊。如幼兒已在其他托兒所註冊，托兒所應待幼兒到已註冊的托兒所辦理取消註冊手續，方可為其進行註冊；如幼兒已註冊但未入托其他托兒所，托兒所可提供轉托聲明書予幼兒父/母簽署或收妥幼兒父/母簽署委託由他人代辦註冊的轉托聲明書後，協助幼兒在註冊系統中辦理轉托註冊手續。

三、托兒所招收幼兒後期工作：

1. 整理後備幼兒資料，按抽籤順序作為未來一年的後備名單。當托兒所出現托位空缺情況時，應按抽籤結果順序聯絡後備名單的幼兒。
2. 後備名單有效期為一年，新一年應再重新進行招收幼兒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3. 倘若托兒所在通知後備名單之後仍有托位空缺，可於 5 月下旬起在系統輸入尚可招收幼兒資訊。社會工作局自 6 月上旬起定期透過網頁公佈有關資訊，屆時有關托兒所可採取隨報隨收方式填補托位空缺。

《其他》

一、建議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的措施如下：

1. 於網上報名系統/報名表須註明：“有關個人資料，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各相關規定及程序”。
2. 報名時收取的資料，僅限為“招收幼兒”所必須的資料，包括：已填妥的報名表和幼兒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採取措施保護招收幼兒過程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二、托兒所應盡可能優先安排經社會工作局轉介家庭有特別需要之幼兒入托。